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30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关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楼 6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超图软件、上市公司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关福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关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28196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宋关福先生担任超图 软件董事、总经理，持有超图软件 23,013,440 股，占超图软件总股本股的 5.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关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4/28	24.781	10,000	0.0022%
		2020/4/30	25.725	526,600	0.1171%
合计				536,600	0.119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超图软件 22,476,840 股股份，占超图软件总股本的 4.999994%，不再为 5%以上股东。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2,476,840 股，其中质押股数为 11,920,000 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关福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超图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置备地点：上述文件备置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10-59896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关福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	300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关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3,013,440 股 持股比例：5.1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536,600 股 变动比例：0.1194% 变动后持股数量为：22,476,8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4.9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关福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议案》。

鉴于陈天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许树茂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马鸿瀚副总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称副总裁，公司暂不设置财务总监。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马鸿瀚：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 / 美国 ACC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 / 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马鸿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天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天宇先生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天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天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32 号）。现将《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时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永康众泰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000 万元（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对永康众泰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并对永康众泰 100%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2018 年，永康众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9,142.6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补偿协议》，铁牛集团应向你公司补偿股份 468,469,734 股。截至目前，铁牛集团仍未向你公司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铁牛集团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情况说明

为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与铁牛集团进行联系与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 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股权，并与你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你公司承诺永康众泰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000 万元（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对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并对永康众泰 100%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义务。如未达到承诺业绩，你公司应对众泰汽车进行补偿。

2018 年，永康众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9,142.6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30.52%。2019 年 6 月 14 日，众泰汽车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称，按照《补偿协议》约定，你公司应向众泰汽车补偿股份 468,469,734 股。截至本决定出具日，你公司仍未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含明确的业绩补偿计划和时间。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明泰资本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0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明泰资本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0,61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19.11.12	15.23	4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1.13	15.29	20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09	3,4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19.11.22	16.98	1,467,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25	16.57	18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26	16.29	64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1.27	16.00	42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1.28	15.96	16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29	15.86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4	16.27	1,270,000	0.11%
集中竞价	2019.12.05	16.28	97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9.12.06	16.44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9	17.07	905,25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09	14.85	9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11	15.66	992,800	0.09%
协议转让	2019.12.12	13.77	25,000,000	2.16%
合计	-	-	37,505,050	3.24%

注：

1.表中合计数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2.2019 年 11 月 17 日，明泰资本与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过户。

明泰资本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141,526,740	12.22%	104,021,690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26,740	12.22%	104,021,690	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明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明泰资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交易敏感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 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督促交易对方筹措款项、履行付款义务过程中，交易对方向公司提出股权回购款拟由原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加溢价收益（约 7.37 亿元）调整为按实际投资本金 5.9326 亿（已支付 5000 万，剩余 5.4326 亿元）计算，并分期支付剩除股权回购款，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 亿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的 2.4326 亿元。

就交易对方的上述安排与承诺，公司后续将对调整股权回购款金额及还款期限事项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金字火腿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金字火腿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金字火腿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月肖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启辉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4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谭国太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谭国太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谭国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谭国太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贞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地贞颗粒
批 件 号：2020B02692
剂 型：颗粒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 格：每 1g 相当于饮片 4.67g
药品标准：YBZ0506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03065
申请内容：修订药品注册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修改药品注册标准的补充申请。规格：每 1g 相当于饮片 4.67g 注册标准照所附标准执行。

药品生产企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地贞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 2019 版收录品种，为公司独家品种。地贞颗粒的功能与主治：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养神。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补充申请批件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今后的业绩和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其具体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